國立政治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規則

96 年10 月24 日第20 次研發會議通過 97 年5 月21 日第2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項 97 年12 月29 日第五屆第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三、五、六項 98 年3 月18 日第26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二、三、五、六項 100 年 9 月 14 日第六屆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項 103 年 6 月 9 日第七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四項 103 年 9 月17 日第49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四項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鼓勵新進教師及研究人員進行科技 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,特訂本規則。
- 二、新進教師或研究人員,可於報到後至該學期結束前向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「研發處」)提出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經費補助,申請案件授權研發長核定。

三、 補助項目:

- (一)依本規則補助之金額以新台幣100,000 元為上限,至多補助10 個月,在獲得申請通過通知後開始計算補助期間。補助之項目以助理費、工讀金、國內外差旅費及購買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及計畫相關之雜支等費用。
- (二)申請人得商請研究績效卓著之資深教師或研究人員(校內外不拘) 一人擔任其計畫之諮詢,受邀者每案支給新台幣10,000 元整。
- 四、接受補助之教師、研究人員須於補助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3至5頁精簡報告至研發處,且需於最近一次科技部接受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期間,向科技部提出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。
- 五、本規則所定補助所需之經費,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。
- 六、 本規則經研發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